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30117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審酌○○股份有限公司就訴願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提出之評估報告，審查結果為查訴願人代表人僅持股 9%，經現場訪視，評估持股 58%之股東為對公司營運方向與決策有重大決定者，爰加徵持股 58%之股東為保證人，惟該股東之聯徵情形，不符實施要點第 25 點規定及觸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下稱不予核貸條件）第 15 點規定，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3011734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 25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 27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5 點規定：「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提供印度精緻料理著名，因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影響收入，現疫情減緩營業狀況較穩定，收入漸成長，提出 111 年 7 月份收入損益供參閱；因股東聯徵情形不予貸款，有失協助企業困難營運的德政美意。
- 三、查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2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代表人僅持股 9%，經現場訪視，評估持股 58%之股東為對公司營運方向與決策有重大決定者，爰加徵持股 58%之股東為保證人，惟該股東之聯徵情形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5 點規定；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貸前評估報告等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股東聯徵情形不予貸款，有失協助企業困難營運的德政美意云云。經查：

- (一) 按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下者，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徵授信規定及實施要點之規定等辦理；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為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25 點、不予核貸條件第 15 點所明定。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貸前評估報告影本記載略以：「……負責人為『○○○』，其公司持股僅約 9%……經實地了解公司主要實際經營者為○○○先生，故有徵提○先生擔任本案之保證人，公司持股 58%……保證人其聯徵顯示有清償註記履約中，貸款（中放及長放）總額共 263.5 萬元，現欠約 86.8 萬元，還款比率 67%，目前名下信用卡款現欠約 7.6 萬，信用卡遭停卡，卡額為 0 元。綜合考量授信戶目前實際經營者現聯徵仍有清償註記履約中，風險高，建議本案不予核貸。」是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按前揭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進行審查，考量訴願人股東之聯徵情形不符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規定且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5 點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尚非無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又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11 年 8 月 16 日審查小組第 227 次會議決議備查，依卷附該小組第 227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2 位成員中有 8 位委員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